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现场保护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经造成或可能危及供电、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没有现场查勘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该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险人同意对由于施救、抢修造成的现场破坏不影响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的索赔。但被保险人应及时报案，并提供详细地出险经过报告和必要的照片、索赔单证等。